

证券代码：833266

证券简称：生物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生物谷”）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因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江”）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，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，致使信永中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管理层 2024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，信永中和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

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。同时，建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继伟、徐国彤、于团叶

2025 年 4 月 29 日